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21,8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21,8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20

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6,624	99.9709	4,233	0.0234	1,000	0.005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6,424	99.9698	4,233	0.0234	1,200	0.0068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2,624	99.9487	8,033	0.0445	1,200	0.006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3,624	99.9543	8,033	0.0445	200	0.001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6,424	99.9698	4,233	0.0234	1,200	0.0068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6,424	99.9698	4,233	0.0234	1,200	0.0068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600,968	99.9030	4,233	0.0755	1,200	0.0215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6,424	99.9698	4,233	0.0234	1,200	0.006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3,624	99.9543	8,033	0.0445	200	0.0012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012,824	99.9498	8,033	0.0445	1,000	0.005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989,624	99.8211	32,033	0.1777	200	0.001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鲁征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8,903	98.8183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美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7,404	98.8100	是
12.03	《关于选举刘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07,404	98.81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45,0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958,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215	97.4146	8,033	2.5225	200	0.062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323	63.4997	8,033	35.6135	200	0.886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8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569,455	99.9061	4,233	0.0759	1,000	0.018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69,255	99.9025	4,233	0.0759	1,200	0.0216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65,455	99.8343	8,033	0.1440	1,200	0.0217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66,455	99.8523	8,033	0.1440	200	0.0037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569,255	99.9025	4,233	0.0759	1,200	0.0216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569,255	99.9025	4,233	0.0759	1,200	0.0216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69,255	99.9025	4,233	0.0759	1,200	0.0216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69,255	99.9025	4,233	0.0759	1,200	0.0216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566,455	99.8523	8,033	0.1440	200	0.0037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565,655	99.8379	8,033	0.1440	1,000	0.018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542,455	99.4217	32,033	0.5746	200	0.0037
12.0 1	《关于选举鲁征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1,734	96.1799				
12.0 2	《关于选举王美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0,235	96.1530				
12.0 3	《关于选举刘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60,235	96.153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8、10、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7、9、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李刚、梅嘉欣。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博爱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娜、赵淑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